

固始县 2024 年郭楼、皮大塘小型水库清淤工程

合 同 协 议 书

合同编号：固财竞谈-2024-17

发 包 人：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

承 包 人：固始县江河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8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固始县 2024 年郭楼、皮大塘小型水库清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固始县江河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固始县 2024 年郭楼、皮大塘小型水库清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；
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7）图纸；
- 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9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

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6797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谭海梅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承包人：固始县江河水利工程有限责任
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